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林玉梅

相 對 人 林書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
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編號
001至004所示之本票4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付款地均未記
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
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票面金額及各自113年4月
16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
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
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審理後認相對人之聲請有理
由，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原
裁定不服，主張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非由抗告人簽發，不應
令抗告人負票據法第5條規定給付票款責任，縱抗告人真有
簽發系爭本票(假設語，抗告人否認)，抗告人係遭他人詐騙
而簽發，抗告人簽發後交付對抗告人實施詐騙之人，該實施
詐騙之人再將系爭本票交予相對人林書立，相對人係惡意取
得票據或無對價或不以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，自不得享有票
據上權利或優於前手之權利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：原裁定廢
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如果對系爭本票認為是偽造、變造，或就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不成立）有爭執或其範圍（已有消滅或妨礙之事由）有所爭執，甚或抗告人有依其提出上項證據而就系爭票據給付原因有所爭執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則應另提起確認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非得藉由抗告程序加以救濟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從而，相對人聲請准許就系爭本票，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尚無不合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施孟弦

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

附表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抗字第10號	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	到期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 臺 幣)			
001	113年4月16日	5,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4月23 日	
002	113年4月16日	5,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4月23 日	
003	113年4月16日	1,1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4月23 日	
004	113年4月16日	1,1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4月23 日	